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座 15 楼

15th Floor, Building C, Xizi International Center, Qingchun East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邮编/Zip Code:310020 电话/Tel:86-0571-85779929 传真/Fax:86-0571-85779925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济南 重庆 合肥 菏泽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46
九、公司的业务.....	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七、公司的税务.....	9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00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附件一：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118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	132
附件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	14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阿路美格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协诚科技	指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诚智能	指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销售	指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阿路美格	指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阿路美格	指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凯盾为尔	指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阿路美格	指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协诚智能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新疆协诚	指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湖邦诚	指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协诚	指	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亚智装	指	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汇达物流	指	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新盛	指	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嘉成	指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盛粤	指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五龙投资	指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鲁米格	指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久洛	指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瓴	指	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源	指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容无纺	指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383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则》		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289 号

致：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专业角度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资料时，已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阿路美格建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淮安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68219534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48.45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建明，住所：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至长期。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2 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为阿路美格建材，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系阿路美格建材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4,484,550.00 元，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09,417.78 元、241,921,971.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8.76%。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22 年阿路美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38 万元，阿路美格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阿路美格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4,484,550.00 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3.15 元，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根据董监高调查问卷、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三)安全生产”披露的违法行为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石维军曾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外,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工商档案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所述的股权代持和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外，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中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在阿路美格建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

2014年3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000073）名称变更[2014]第03210018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字第31010008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194,477.69元。

2014年3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24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经评估的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4,405,273.52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194,477.69元。

2014年3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改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0,194,477.69元为基数，按1:0.9904的比例折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由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31000032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金湖县建设西路898号；法定代表人：陈建明；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防火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08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160	净资产折股	58.00
2	沙英	6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金湖邦诚	2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王少海	10	净资产折股	0.50
5	吴建平	10	净资产折股	0.50
6	王建兴	10	净资产折股	0.50
7	石维军	1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2,000	-	1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发起人中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中的法人机构注册地址亦在中国境内，且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3、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 2,000 万股，股本出资已经实缴，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时具有自己的名称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时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27日，陈建明、沙英、王建兴、吴建平、石维军、王少海、金湖邦诚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中对公司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宗旨、组织架构、发起人的责任、争议处理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2014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字第31010008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194,477.69元。

2014年3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24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4,405,273.52元。

2014年4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字第310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验资。截至2014年4月12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194,477.69元为基准，折为公司（筹）的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94,477.69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2,000万股。经有效表决，会议通过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承诺，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194,477.69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2,000万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陈建明、沙英、石维军、吴建平、王建兴、王少海出具承诺：“阿路美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2,000.00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

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整体改制设立阿路美格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阿路美格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阿路美格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阿路美格予以处罚或要求阿路美格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阿路美格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

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职能部门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石维军 7 名股东。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陈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32052119631007xxxx。

（2）沙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生，身份证号：32052119700728xxxx。

（3）王建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32052119620629xxxx。

（4）吴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32052119650612xxxx。

（5）石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32058219820307xxxx。

（6）王少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32083119680220xxxx。

（7）金湖邦诚

金湖邦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089348598D），住

所为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四期 12-5，法定代表人：陈建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湖邦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1,530	货币	51.00
2	沙英	1,47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阿路美格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字第 31010009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发起人以阿路美格建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的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848.6520	28.6682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464
3	沙英	768.6900	11.9205
4	上海凯瓴	716.4950	11.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32	7.8489

6	达晨创通	455.5200	7.0640
7	广州盛粤	242.9096	3.7669
8	昆山嘉成	161.9972	2.5122
9	平潭久洛	113.8800	1.7660
10	阿鲁米格	56.9400	0.8830
11	王少海	22.7760	0.3532
12	吴建平	22.7760	0.3532
13	王华	22.7760	0.3532
14	石维军	22.7760	0.3532
合计		6,448.445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其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凯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持有公司 716.4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0975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M 区 145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益杰
出资额	6,52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6-10
合伙期限	2015-06-10 至 2025-06-09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潘磊	4,35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2	徐速	1,087.5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朱琪敏	987.50	15.13	有限合伙人
4	应益杰	100.00	1.5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525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凯瓴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73）。

（2）新疆协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协诚持有公司 506.13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48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协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973768R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 楼 B 区 43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明
出资额	3,50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5-20
合伙期限	2014-05-2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协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亚宁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2	陈稀鸣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3	梁辉光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瓯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5	赵林锁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6	朱中华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7	田红霞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8	罗晓川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9	王会明	280.72	8.00	普通合伙人
10	唐以锦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11	鄂殊男	280.72	8.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燕静	140.36	4.00	有限合伙人
13	蒋永明	140.36	4.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孝虎	140.36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9.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协诚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650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3) 达晨创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持有公司455.5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6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4,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01-09
营业期限	2018-01-09至2024-01-0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	20.4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5.95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	4.8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0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	19,500	3.87	有限合伙人

	心（有限合伙）			
11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9	普通合伙人
18	赵文碧	8,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0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89	有限合伙人
26	雷雯	4,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0.62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1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2	李赢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	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邵吉章	2,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6	王卫平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王立新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姚彦辰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束为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湖州嘉懿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4）广州盛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盛粤持有公司 242.90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盛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90815Y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2102 房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02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5-05-18
合伙期限	2015-05-18 至 2025-05-17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盛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0	52.94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17.61	有限合伙人
3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77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	11.04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02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盛粤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97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5）昆山嘉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嘉成持有公司 161.99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嘉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41548543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904.5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23
合伙期限	2014-09-23 至 2032-09-22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嘉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5	19.15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6.39	普通合伙人
3	白天文	1,000	4.57	有限合伙人
4	陈蓓璐	1,000	4.57	有限合伙人
5	包图木勒	800	3.65	有限合伙人

6	李尧	600	2.74	有限合伙人
7	周海波	506.36	2.31	有限合伙人
8	邓文忠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9	方美春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许宗奎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津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明节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弛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建新	50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罗晓川	403.18	1.84	有限合伙人
16	郑家阳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小红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18	姚冬升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叶正新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高艺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1	李金东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王晋亭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3	钱春华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4	田红霞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万翼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6	王会明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7	王珏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8	吴蕴琦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29	吴志义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0	于森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1	于迅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2	赵军勇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3	赵凌燕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4	赵小彦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5	郑长玲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6	周华刚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7	毕学敏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8	李家泉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39	蔡伟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40	陈玉杰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41	程书鸿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42	仇文仲	300	1.37	有限合伙人
43	任海峰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44	侯惠放	100	0.46	有限合伙人
45	张洪芝	1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04.54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嘉成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39229)；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6）平潭久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持有公司 113.8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6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NMUN6M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二路台湾创业园 15 号楼 1 层 B 区 12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久珉
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31
合伙期限	2017-10-31 至 2047-10-30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赖久珉	2,100	52.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1,900	4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00	-

根据平潭久洛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相关资料，平潭久洛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阿鲁米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鲁米格持有公司 56.9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8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鲁米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CT1453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科创中心二期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28
营业期限	2020-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鲁米格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400	80.00
2	王鹏举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阿鲁米格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相关资料，阿鲁米格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达晨创通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638，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新疆协诚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505，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广州盛粤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8971，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昆山嘉成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9229，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东上海凯瓴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273，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上述股东属于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经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合法合规。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金湖邦诚持有公司 28.6682%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建明与沙英系夫妻关系，陈建明直接持有 23.0464% 的股份、沙英直接持有公司 11.9205% 的股份，陈建明、沙英通过金湖邦诚间接持有公司 28.6682% 的股份，陈建明与沙英共同持有公司 63.6351% 的股份。自 2014 年 3 月至今，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沙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建明、沙英为夫妻且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因此陈建明、沙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8310047）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1017001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沙英、陈建明、陶廷琦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沙英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建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陶廷琦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前。

根据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金申会验字[2008]第 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12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831000032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金湖县星州路南端；法定代表人：沙英；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防火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英	250	50
2	陈建明	150	30
3	陶廷琦（注）	100	20
合计		500	100

注：陶廷琦持有公司 20% 股权，实际是为沙英代持。即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沙英	350	70
2	陈建明	150	30
合计		500	100

（二）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0年7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陶廷琦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给沙英。

同日，陶廷琦和沙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陶廷琦将在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作价100万转让给沙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英	350	70
2	陈建明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陶廷琦和沙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陶廷琦与沙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沙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陶廷琦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陶廷琦签署的《情况说明》及《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英与陶廷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即为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不存在应纳税所得，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路美格”）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交事项承诺如下：2008年陶廷琦参与共同出资设立阿路美格，但陶廷琦没有实际支付投资款项，而是由沙英直接出资，陶廷琦代持。2010年7月15日，陶廷琦与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将持有的阿路美格全部股权（2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英，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税务局也未要求支付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交相应税款。若本人就历次转让阿路美格股权所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阿路美格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沙英女士于2010年11月4日以货币方式实缴250万元，陈建明于2010年11月4日以货币方式实缴1250万元。

根据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金申验字【2010】第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年11月8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8310042）公司变更[2010]第1108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400	70
2	沙英	600	30
合计		2,000	100

3、2014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五名：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石维军、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少海；（3）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平；（4）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兴；（5）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维军；（6）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1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160	58
2	沙英	600	30
3	金湖邦诚	200	10
4	王少海	10	0.5
5	吴建平	10	0.5
6	王建兴	10	0.5
7	石维军	10	0.5
合计		2,000	100

（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新疆协诚定向发行股票222.222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01001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疆协诚缴入的出资额人民币

14,999,998.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22 元，余额人民币 12,777,776.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定向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160	52.2
2	沙英	600	27
3	新疆协诚	222.2222	10
4	金湖邦诚	200	9
5	王少海	10	0.45
6	吴建平	10	0.45
7	王建兴	10	0.45
8	石维军	10	0.45
合计		2,222.2222	100

2、2015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2,222,222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5.6 股，即：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6 股，转增股本 12,444,4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4,666,666 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8 年 4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8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原总股本 2,222.2222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0 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66.666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人民币为 34,666,666.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4,666,666.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809.60	52.2
2	沙英	936	27
3	新疆协诚	346.6666	10
4	金湖邦诚	312	9
5	王少海	15.6	0.45
6	吴建平	15.6	0.45
7	王建兴	15.6	0.45
8	石维军	15.6	0.45
合计		3,466.6666	100

3、2015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新增股东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1,200万元；由新增股东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80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8000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合计19,995,738.14元，其中2,773,334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积实收股本为37,44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2月9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809.6	48.3333
2	沙英	936	25.0000
3	新疆协诚	346.6666	9.2593
4	金湖邦诚	312	8.3333
5	北京新盛	166.3764	4.4438
6	昆山嘉成	110.957	2.9636
7	王少海	15.6	0.4167
8	吴建平	15.6	0.4167
9	王建兴	15.6	0.4167
10	石维军	15.6	0.4167
合计		3,744	100

4、2016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6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盛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原股东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盛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3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000180）公司备案[2016]第09230001号，公司完成上述备案事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809.6	48.3333
2	沙英	936	25.0000
3	新疆协诚	346.6666	9.2593
4	金湖邦诚	312	8.3333
5	广州盛粤	166.3764	4.4438
6	昆山嘉成	110.957	2.9636
7	王少海	15.6	0.4167
8	吴建平	15.6	0.4167
9	王建兴	15.6	0.4167
10	石维军	15.6	0.4167
合计		3,744	100

5、2017年10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3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6股。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3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6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4,662,400股。

2017年6月1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13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8年4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8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原股本37,4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662,400股。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2,642.0160	48.3333
2	沙英	1,366.5600	25.0000
3	新疆协诚	506.1332	9.2593
4	金湖邦诚	455.5200	8.3333
5	广州盛粤	242.9096	4.4438

6	昆山嘉成	161.9972	2.9636
7	王少海	22.7760	0.4167
8	吴建平	22.7760	0.4167
9	王建兴	22.7760	0.4167
10	石维军	22.7760	0.4167
合计		5,466.2400	100.0000

（六）公司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79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145，证券简称：阿路美格）自2017年11月7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七）公司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2018年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6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陈建明、沙英拟以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6,605,040股股权、3,416,400股股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1月30日，金湖邦诚与陈建明、沙英分别签署《陈建明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沙英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建明将其持有的阿路美格6,605,040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11,228,568.00元；沙英将其持有3,416,400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5,807,880.00元。

2017年12月25日，金湖邦诚分别向陈建明、沙英支付股份转让款5,614,284元、2,903,940.00元；2017年12月27日，金湖邦诚分别向陈建明、沙英支付股份转让款5,614,284.00元、2,903,940.00元。

2018年1月9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08000181）公司备案[2018]第0109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经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981.5120	36.2500
2	金湖邦诚	1,457.6640	26.6667
3	沙英	1,024.9200	18.7500
4	新疆协诚	506.1332	9.2593
5	广州盛粤	242.9096	4.4438
6	昆山嘉成	161.9972	2.9636
7	王少海	22.7760	0.4167
8	吴建平	22.7760	0.4167
9	王建兴	22.7760	0.4167
10	石维军	22.7760	0.4167
合计		54,662,400	100

2、2018年3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7日，金湖邦诚与陈建明、沙英分别签署《陈建明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沙英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建明将其持有的阿路美格 4,953,78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8,421,426.00 元；沙英将其持有 2,562,3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4,355,910.00 元。

2018年2月14日，金湖邦诚向陈建明支付股份转让款 8,421,426 元人民币，2018年2月22日，金湖邦诚向沙英支付股份转让款 4,355,910 元人民币。

2018年2月2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陈建明、沙英拟以 1.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 4,953,780 股股权、2,562,300 股股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08000181)公司备案[2018]第 0302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经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486.1340	27.1875
2	金湖邦诚	2,209.2720	40.4167
3	沙英	768.6900	14.0625
4	新疆协诚	506.1332	9.2593
5	广州盛粤	242.9096	4.4438
6	昆山嘉成	161.9972	2.9636
7	王少海	22.7760	0.4167

8	吴建平	22.7760	0.4167
9	王建兴	22.7760	0.4167
10	石维军	22.7760	0.4167
合计		54,662,400	100

3、2018年6月，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总计增发股份683.28万股，其中，达晨创通拟向公司投入4,000万元取得公司新增股份455.52万股，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取得公司新增股份113.88万股，五龙投资拟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取得公司新增股份113.88万股；

(2)《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金湖邦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74,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人民币5,688,306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湖协诚；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7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8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9日止，阿路美格已收到达晨创通、平潭久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五龙投资缴入的首期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3,120.00元，余额人民币21,266,880.00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资【2018】3118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日，阿路美格收到达晨创通、平潭久洛、五龙投资缴入的第二期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99,680.00元，余额计人民币31,900,320.00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6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7960	30.9259
2	陈建明	1,486.1340	24.1667
3	沙英	768.6900	12.5000
4	新疆协诚	506.1332	8.2305
5	达晨创通	455.5200	7.4074
6	金湖协诚	307.4760	5.0000
7	广州盛粤	242.9096	3.9500

8	昆山嘉成	161.9972	2.6343
9	五龙投资	113.8800	1.8518
10	平潭久洛	113.8800	1.8518
11	王少海	22.7760	0.3704
12	吴建平	22.7760	0.3704
13	王建兴	22.7760	0.3704
14	石维军	22.7760	0.3704
合计		6,149.52	100.00

4、2020年6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五龙投资和阿鲁米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518%股份，计113.88万股，以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阿鲁米格。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30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08000181)公司备案[2020]第06300002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7960	30.9259
2	陈建明	1,486.1340	24.1667
3	沙英	768.6900	12.5000
4	新疆协诚	506.1332	8.2305
5	达晨创通	455.5200	7.4074
6	金湖协诚	307.4760	5.0000
7	广州盛粤	242.9096	3.9500
8	昆山嘉成	161.9972	2.6343
9	阿鲁米格	113.8800	1.8518
10	平潭久洛	113.8800	1.8518
11	王少海	22.7760	0.3704
12	吴建平	22.7760	0.3704
13	王建兴	22.7760	0.3704
14	石维军	22.7760	0.3704
合计		6,149.52	100.00

5、2021年1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凯瓴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448.455万元，上海凯瓴出资2,625万元，其中298.935万元用于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7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甲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298.935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298.93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引进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公司本次引进的投资方, 对公司进行增资 2,625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7960	29.4923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464
3	沙英	768.6900	11.9205
4	新疆协诚	506.1332	7.8489
5	达晨创通	455.5200	7.0640
6	金湖协诚	307.4760	4.7682
7	上海凯瓴	298.935	4.6358
8	广州盛粤	242.9096	3.7669
9	昆山嘉成	161.9972	2.5122
10	阿鲁米格	113.8800	1.7660
11	平潭久洛	113.8800	1.7660
12	王少海	22.7760	0.3532
13	吴建平	22.7760	0.3532
14	王建兴	22.7760	0.3532
15	石维军	22.7760	0.3532
合计		6,448.4450	100.0000

6、2022 年 4 月, 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凯瓴与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凯瓴以每股 8.7812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持有公司 53.1440 万股、307.4760 万股、56.9400 万股股份, 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 0.8241%、4.7682%、0.8330%, 股份转让款分别为 466.6667 万元、2,7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8310098) 公司备案[2022]第 0411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备案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848.6520	28.6682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464
3	沙英	768.6900	11.9205
4	上海凯瓴	716.4950	11.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32	7.8489
6	达晨创通	455.5200	7.0640
7	广州盛粤	242.9096	3.7669
8	昆山嘉成	161.9972	2.5122
9	平潭久洛	113.8800	1.7660
10	阿鲁米格	56.9400	0.8830
11	王少海	22.7760	0.3532
12	吴建平	22.7760	0.3532
13	王建兴	22.7760	0.3532
14	石维军	22.7760	0.3532
合计		6,448.445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22年11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1日，王建兴和其子王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兴将其持有的公司0.35%股份，计22.776万股，以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王华。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28日，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8000182）公司备案[2022]第1128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备案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848.6520	28.6682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464
3	沙英	768.6900	11.9205
4	上海凯瓴	716.4950	11.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32	7.8489
6	达晨创通	455.5200	7.0640
7	广州盛粤	242.9096	3.7669
8	昆山嘉成	161.9972	2.5122
9	平潭久洛	113.8800	1.7660
10	阿鲁米格	56.9400	0.8830
11	王少海	22.7760	0.3532
12	吴建平	22.7760	0.3532
13	王华	22.7760	0.3532
14	石维军	22.7760	0.3532
合计		6,448.4450	100.0000

（八）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九）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签订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与达晨创通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5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与领售权、限制股权转让、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核心股东以及高管的竞业限制、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2年9月3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2年10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签署上述协议的现存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明确《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增资协议》以及《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达晨创通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领售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2023年5月23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签署上述协议的现存股东进一步签署关于《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三》”），将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的时间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延至2025年12月31日前。

（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附件一。

2、2018年5月与五龙投资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5月，五龙投资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五龙投资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6月15日，五龙投资与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阿路美格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为1.8518%，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8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鲁米格，2020年6月18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6月23日，阿鲁米格依协议向五龙投资支付了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2020年6月30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08000181）公司备案[2020]第06300002号《公司备案通知书》。五龙投资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随之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含特殊条款的协议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0年6月与平潭久洛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6月10日，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约定平潭久洛享有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与领售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2年9月3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2年10月，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签署上述协议的现存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明确《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增资协议》以及《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平潭久洛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领售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已触发对赌回购，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由其受让平潭久洛持有股份，意向投资者受让单价不低于 8.78 元/股，具体以受让时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剩余款项由实控人陈建明无偿补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附件一。

4、2020 年 11 月与上海凯瓴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投资协议》”），同日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约定上海凯瓴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比例转让权、经营信息知情权、财务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以及最优惠待遇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后因阿路美格 2021 年业绩未能达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中第 1 条之“1.1.2 业绩承诺”之第（1）款的约定而触发该协议第 1 条之 1.2.1 的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为履行《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阿路美格、上海凯瓴、第一大股东、金湖协诚以及阿鲁米格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凯瓴以每股 8.7812 元受让金湖邦诚、金湖协诚以及阿鲁米格分别持有的阿路美格的 0.8241%、4.7682%、0.8830%的股份，并对上海凯瓴享有的回购权进行了补充约定。2022 年 3 月，上海凯瓴向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完成支付，基于《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条款亦履行完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且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江

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三》”），明确其自始放弃依据《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第1条之1.2款约定向相关方主张现金补偿的权利，《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投资协议》《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上海凯瓴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比例转让权、经营信息知情权、财务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以及最优惠待遇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2022年9月3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签署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四》”），修改回购条款，将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的时间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将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或未发生其他视同上市的情况的时间延至2025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签署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五》”），对投资方有回购权的股份数额予以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方在相关协议项下有关的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一）未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未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

于本次投资方；（五）未约定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八）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

1、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协诚智能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615417844；法定代表人：陈建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8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铝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1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诚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诚科技成立于2006年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3379001X；法定代表人：陈建明；注册资本：2,106.272万元；实缴资本：2,106.272万元；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铝塑复合板和A级防火复合板、彩板和氧化镁复合板及其相关机械设备；防火门研发、设计、销售；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和产品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6年1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2,106.272	100
合计		2,106.272	100

3、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05B1R57；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沙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1-A1411；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9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成立于2019年6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YH16K73；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科建路12号；经营范围：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板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9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新材料销售于2021年7月20日已经注销。

5、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阿路美格成立于2021年3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94DRX7K；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缴资本：95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维军；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90号（1）厂房、（2）厂房、（3）砂浆车间、（4）真金板仓库、（5）锅炉房等8处；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21年3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795	53
2	李鹏	225	15
3	圣绪芸	180	12
4	王子建	150	10
5	凌国轩	150	10
合计		1,500	100

6、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成立于2021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NB10T；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65甲号200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

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会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510	51
2	韩威	270	27
3	王小慧	220	22
合计		1,000	100

7、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诺亚智装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BLMAGW79；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H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亚智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

楚涛建设成立于2021年4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25LB4L7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0万元；法定代表人：边缘；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

号 F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涛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下属孙公司

汇达物流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27GFN28P；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缴资本：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金港花苑 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达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协诚智能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三）公司的参股公司

1、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盾为尔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LF143G；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潮；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 B 座 132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21年3月12日至2051年2月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盾为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	42
2	阿路美格	300	30
3	何春潮	190	19
4	刘小平	30	3
5	樊保民	30	3
6	吕建平	30	3
合计		1,000	100

2、青岛阿路美格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阿路美格成立于2021年10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954R8A6F；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丝路协创中心1号楼6楼74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人造板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博	1,800	90.00

2	阿路美格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

3、阿路美格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苏州）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12R29T；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静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 1 幢 101 室苏州人才广场 2006-2007；经营范围：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49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阿路美格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销。

4、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阿路美格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NRF743；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秋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五环以东,黄狮海以南五环时尚广场（超平地块）4、5 栋 5 号楼单元 27 层 02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秋萍	400	40
2	王帆	400	40
3	协诚科技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销售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25R05E9T；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刚；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住所：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21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路美格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协诚科技	400	40
2	孙成文	300	30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6、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BLTFLF1E；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尤伟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068号4号楼91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人造板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1、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阿路美格张家港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TBT91XX；负责人：陈建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 A1401-1411 号；经营范围：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协诚智能张家港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6JKBW6K；负责人：王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张家港市后塍新塍路 88-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阿路美格	GR202132006700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协诚科技	GR202132002795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协诚智能	GR202232003182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阿路美格	00520Q2865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6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阿路美格	03316191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2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协诚科技	03316190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2日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协诚智能	03316195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2日	-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阿路美格	3208961509	淮安海关	2016年6月17日	-

	记证书					
9	海关报 关单位 注册登 记证书	协诚科技	3208962509	淮安海关	2018年2 月6日	-
10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注册登 记备案	协诚智能	32089609RY	淮安海关	2005年 12月27 日	长期
11	绿色建 筑选用 产品证 书	协诚科技	LB2021JS006	国家建筑材料 测试中心	2021年9 月17日	2021年 9月17 日至 2024年 9月16 日
12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协诚科技	00121Q32603R4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1年3 月29日	2021年 3月29 日至 2024年 5月4日
13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阿路美格	00122S32267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2年8 月25日	2022年 8月25 日至 2025年 8月24 日
14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阿路美格	00122E32858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2年8 月25日	2022年 8月25 日至 2025年 8月24 日
15	排污许 可证	阿路美格	913208006821953 422001W	淮安市生态环 境局	2023年4 月26日	2028年 4月25 日止
16	能源管 理体系 认证	阿路美格	00122EN20455R0 M/3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2年 12月28 日	2025年 12月27 日止
17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ISO90 01)	协诚智能	00122Q34636R0S/ 32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2年6 月27日	2025年 6月26 日止

18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协诚科技	005457CD704-06- 2010	NOVA CERTIFICATION LTD	2010年7 月3日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年度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	187,449,857.46	184,209,417.78	98.27
2022年	244,959,197.76	241,921,971.74	98.7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金湖邦诚	1,848.6520	28.6682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464
3	沙英	768.6900	11.9205
4	上海凯瓴	716.4950	11.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32	7.8489
6	达晨创通	455.5200	7.0640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金湖邦诚持有公司 28.6682%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陈建明、沙英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金湖协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UW38P45；执行合伙事务人：陈建明；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四期 12-5；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合计持有金湖协诚 100% 股权，陈建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8、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瓴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凯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通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达晨码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企业
6	苏州蘑菇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领域、智能化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及设备、塑料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与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儿子陈恺凯持股 100% 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深林（上海）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女陈天怡持股 58%，并担任其监事

		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昕尘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橡塑制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应益杰之配偶朱琪敏持股 50%，并担任其总经理
9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应益杰之配偶朱琪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云南省楚雄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应益杰之父亲应元忠间接持股 28%，并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应益杰之母张张伟华间接持股 4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诸暨市科达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水暖管道 建筑五金 卫生陶器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电线电缆	董事应益杰之父亲应元忠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应益杰之母张张伟华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12	云南楚雄暨阳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及市场门店、摊位和相关设施的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经营）	董事应益杰之父亲应元忠持股 3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云南省楚雄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及中介服务；经营场所、摊位及相关设施的租赁、经营管理和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批发、零售。（上述各项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董事应益杰之父亲应元忠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新疆协诚有限合伙人鄂殊男控制的企业
2	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山西铝大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铝大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	阿路美格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3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88% 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之子陈恺凯曾经控制的企业，陈恺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退出。
4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少海的儿媳丁书娟担任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5	吴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卸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6	李乾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卸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阿路美格	销售商品	1,375,795.49	351,201.36
阿路美格销售	销售商品	22,226,856.41	1,944,027.40
山西鼎隆	销售商品	4,711,185.86	5,046,709.12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22.53	0
久容无纺	销售商品	0	757,540.03
陈建明、沙英	出售厂房	2,301,800.00	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山西鼎隆	采购装修工程	7,170,057.93	5,387,760.36
------	--------	--------------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明、沙英	25,000,000.00	2021-6-22	2031-6-22	否
陈建明、沙英	5,000,000.00	2021-8-17	2024-8-16	否
陈建明	6,000,000.00	2022-5-31	2023-5-31	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1-19	2026-1-19	否
陈建明、沙英	25,000,000.00	2021-6-22	2031-6-22	否
陈建明、沙英	5,000,000.00	2021-8-17	2024-8-16	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否
陈建明、沙英	25,000,000.00	2021-7-6	2023-7-5	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	2021-10-26	2022-9-17	是
陈建明、沙英、阿路美格	4,000,000.00	2022-9-20	2023-9-19	否
陈建明、沙英	3,000,000.00	2022-6-28	2023-6-28	否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久容无纺	房屋租赁	0	27,522.94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阿路美格	2,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注：2019 年，公司向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拆出资金 50 万，金湖邦诚已于 2021 年度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阿路美格已归还 200 万借款。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阿路	1,337,892.39	66,894.62	36,857.55	1,842.88

	美格				
应收账款	阿路美格销售	5,542,406.39	277,120.32	168,612.36	8,430.62
应收账款	山西鼎隆	3,380,568.05	169,028.40	1,474,113.00	73,705.65
其他应收款	青岛阿路美格	2,000,000.00	0	2,000,000.00	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姜红梅	0	9,656.19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刘刚	0	146.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山西鼎隆	0	349,024.14	装修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以及除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

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七）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安排

(1)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若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阿路美格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不再持有阿路美格股份期间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阿路美格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

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阿路美格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不再持有阿路美格股份期间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阿路美格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1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9.72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2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5.49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3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3	商业用地/商业	出让/市场化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	2046年5月14日	无

				服务	商品房	积 84.88	止	
4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63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4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5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65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5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8.97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6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6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6.10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7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7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6.10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8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8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9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09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10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71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10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11	苏（2017） 不动产权第 0001372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 路 109 号（中 联广场）A1411	商业 用地/ 商业 服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面积 12,382.90/ 房屋建筑面 积 87.50	2046 年 5 月 14 日 止	无
12	苏（2020） 金湖县不动	阿路 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 发区东海路 9	工业 用地/ 其	出 让/ 其	共有宗地面 积 23,447/	2068 年 4 月	已抵 押

	产权 0004731号		号	厂房	他	房屋建筑面 积 16,265.31	23日 止	
13	苏（2020） 金湖县不动 产权 0004734号	阿路 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 发区东海路9 号	工业 用地/ 厂房	出让 / 其他	共有宗地面 积 17,765/ 房屋建筑面 积 12,225.66	2068 年4月 23日 止	已抵 押
14	苏（2020） 金湖县不动 产权 0004735号	阿路 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 发区东海路9 号	工业 工地/ 厂房	出让 / 其他	共有宗地面 积 34,031.7/ 房屋建筑面 积 12,226.38	2068 年4月 23日 止	已抵 押
15	苏（2020） 金湖县不动 产权 0004736号	阿路 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 发区东海路9 号	工业 工地/ 厂房	出让 / 其他	共有宗地面 积 23,014/ 房屋建筑面 积 16,273.03	2068 年4月 23日 止	已抵 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建的 13,437.46 平方米办公楼等房产正在办理消防备案等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预计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手续和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的房屋/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路美格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
1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彬彬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65甲号2008室	232.16	2022年10月1日-不定期	经营办公需要	沪房地徐（2014）第012514号
2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90号	15,224.68	2021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1年6月已终止协议）	生产经营需要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03891-0103898号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

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项目办公楼、综合楼 1、研发楼、综合楼 2，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5,344,903.02 元。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0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15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ZL201820030039.1”与“ZL201820030038.7”的专利权系协诚科技与上海华源共同所有。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华源，双方未签订专利权共有协议，共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共同行使专利权，协诚科技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双方就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协诚复合板生产线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7261	2019-10-18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2	协诚铝板化成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08956	2019-01-23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3	协诚板材精准定位输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07647	2019-01-17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4	协诚同向锥双挤出机的配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07654	2019-01-11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5	协诚不燃石墨复合保温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7291	2019-10-25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6	协诚复合板生产线伺服剪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437282	2019-10-09	原始取得	协诚智能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时间
1	alminecn.com	苏 ICP 备 14053053 号-1	阿路美格	2022-11-25
2	a2acp.com	苏 ICP 备 12062702 号-1	协诚科技	2021-06-18
3	cjm.com.	苏 ICP 备 16031625 号-1	协诚智能	2021-06-18
4	noyashc.com	苏 ICP 备 2022035248 号-1	诺亚智装	2022-09-01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220,652.58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他项权证号
1	阿路美格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0-07-08 至 2025-07-07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126 号
2	阿路美格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6-22 至 2031-06-22	苏（2021）金湖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558 号
3	阿路美格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1-06-28 至 2031-06-28	苏（2021）金湖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720 号
4	阿路美格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20-07-08 至 2025-07-07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126 号

		号					
--	--	---	--	--	--	--	--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租赁、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或 80.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或 1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DA023）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	无	A2 芯卷	100.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DA024）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	无	A2 芯卷	100.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20210405AST007）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A2 芯卷	13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20211104AST008）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A2 芯卷	80.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220112AST009）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A2 芯卷	85.7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220808AST010）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 TICARET A.S.	无	A2 芯卷	85.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协议书	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金属复合板	1,078.00	履行完毕
8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幕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	无	铝复合	1,140.50	履行

	墙工程铝复合板买卖合同 (107003009[2017]43C L12-02)	限公司		板		完毕
9	采购合同 (ANB20210208)	上海艾努巴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保温一 体	817.31	履行 完毕
10	加工合同 (QHCG-01-202200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无	芯材及 复合板 加工服 务	884.84	履行 完毕
11	材料采购合同 (-)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无	复合板	1,217.46	履行 完毕
1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 司(2018)建筑材料采 购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 司	无	墙面装 饰板	925.64	正在 履约 中
13	CXR-20220222	西安成祥瑞建筑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561.00	正在 履约 中
14	XCST20220507	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 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689.73	履行 完毕
15	购销合同书	上海澜江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无	复合板、 保温板	550.19	正在 履约 中
16	产品销售合同 (XC-20220422)	江苏凯华沃特优思工 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保温一 体板	717.20	正在 履约 中
17	金属复合板采购合同	阿路美格销售	有	保温一 体板	1,559.25	正在 履约 中
18	金属复合板采购合同	阿路美格销售	有	复合板	1,160.00	正在 履约 中
19	销售合同	山西鼎隆	有	设备	508.8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销售合同 (YF-XC-20211014)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1010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胶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3	钙粉年度采购合同 (ALMJX20210101)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无	无机矿物质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4	2021年度框架合同 (ALMMS20210103)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中
6	2021年乳液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ALMTY20210103)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7	彩涂铝板购销合同 (QHXC20210223-D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板、清洗光铝	1,192,010.00	已履行完毕
8	铝卷采购合同 (XC-QC201124001)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无	光铝	3,847,422.00	已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2010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胶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0	2022年度粉料采购框架协议 (ALMJX20220104)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无	无机矿物质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1	2022年度框架合同 (ALMMS20220104)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2	2022年乳液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ALMTY20220105)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0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0.12.10-2021.6.12.09（实际还款日 2021.6）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3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12.9-2024.6.8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07.13-2021.07.08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0.07.13-2021.07.12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470.00	2021.06.29-2022.06.29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30.00	2021.06.23-2022.06.22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08.04-2021.08.03	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09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8.17-2022.08.16	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8.17-2023.08.15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 2022 年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55359）	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98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2.05.31-2023.05.31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700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20-2022.12.16	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13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20）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2.05.31-2023.05.26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470.00	2022.06.27-2023.6.26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30.00	2022.06.22-2023.06.21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01ALZ）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12.14-2023.12.13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0.07.14-2021.07.13	抵押	履行完毕
1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0.07.14-2021.07.13	抵押	履行完毕
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20.07.15-2021.07.14	抵押	履行完毕
2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0.07.15-2021.07.14	抵押	履行完毕
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1.07.07-2022.07.06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1.07.07-2022.07.06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21.07.08-2022.07.07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1.07.08-2022.07.07	抵押、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26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020.09.18-2022.09.17	信用保证	履行完毕

	款合同（80501）						
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2.07.01-2023.06.30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2.07.01-2023.06.30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2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22.07.04-2023.07.03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2.07.04-2023.07.03	抵押、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8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8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2.9.20-2023.9.19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535）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400.00	2022.9.30-2023.9.29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412）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2-2024.1.11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6-2024.3.5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0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2.06.28-2023.06.28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金农商高保字【031】第 2020121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0-2026.12.09 (实际还款日 2021.06)	保证	履行完毕
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0 第 0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300	2020.07.13-2021.07.08	保证	履行完毕
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0 第 0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400	2020.07.13-2021.07.12	保证	履行完毕
4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美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470.00	2021.06.29-2022.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5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美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30.00	2021.06.23-2022.06.22	保证	履行完毕
6	3201395310062007000101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	2020.08.04-2021.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7	3201395310062007000102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	2020.08.04-2021.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8	1532013953210817000901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500	2021.08.17-2022.08.16	保证	履行完毕

			湖县支行				
9	202230111 110345 保 1	阿路 美格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分 行	1,500.00	2022.12.09-2 024.06.08	保证	正在履 行
10	202230111 110345 保 2	阿路 美格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分 行	1,500.00	2022.12.09-2 024.06.08	保证	正在履 行
11	202230111 110345 保 3	阿路 美格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分 行	1,500.00	2022.12.09-2 024.06.08	保证	正在履 行
12	073201395 322081652 3407	阿路 美格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 湖县支行	500.00	2022.08.17-2 023.08.15	保证	正在履 行
13	321001202 20006278	阿路 美格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县 支行	1,000.00	2022.01.19-2 023.01.18	保证	履行完 毕
14	321001202 20006279	阿路 美格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县 支行	1,000.00	2022.01.19-2 023.01.18	保证	履行完 毕
15	金农商普 保字(031) 第 202201170 01号	阿路 美格	江苏金湖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2022.01.20-2 022.12.16	保证	履行完 毕
16	金农商高 保字【028】 第 202205311 020号	阿路 美格	江苏金湖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2022.05.31-2 023.05.26	保证	正在履 行
17	2022 信普 惠银最保 字第 00098239 号	阿路 美格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00.00	2022.05.31-2 023.05.31	保证	正在履 行
18	HTC32072 8100ZGD B2021000 02	阿路 美格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支 行	1,470.00	2022.06.27-2 023.06.26	保证	正在履 行

19	HTC32072 8100ZGD B2021000 02	阿路 美格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 行	1,030.00	2022.06.22-2 023.06.21	保证	正在履 行
20	xwbzht202 212120021 1297	阿路 美格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1,000.00	2022.12.14-2 023.12.13	保证	正在履 行
21	321001202 30003007	阿路 美格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县 支行	1,000.00	2023.01.12-2 024.01.11	保证	正在履 行
22	321001202 30003010	阿路 美格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县 支行	1,000.00	2023.01.12-2 024.01.11	保证	正在履 行
23	常商银金 湖支行高 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金湖支行	660.00	2021.07.07-2 022.07.06	保证	履行完 毕
24	常商银金 湖支行高 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金湖支行	480.00	2021.07.07-2 022.07.06	保证	履行完 毕
25	常商银金 湖支行高 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金湖支行	700.00	2021.07.08-2 022.07.07	保证	履行完 毕
26	常商银金 湖支行高	协诚 科技	江苏常熟农 村商业银行	660.00	2021.07.08-2 022.07.07	保证	履行完 毕

	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7	金农商高保字 027 第 202009180 501 号（通过金湖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协诚科技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09.18-2022.09.17	保证	履行完毕
2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660.00	2022.07.01-2023.06.30	保证	正在履行
2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480.00	2022.07.01-2023.06.30	保证	正在履行
3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700.00	2022.07.04-2023.07.03	保证	正在履行
31	常商银金	协诚	江苏常熟农	660.00	2022.07.04-2	保证	正在履

	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科技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023.07.03		行
32	321001202 20007375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33	321001202 20007374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34	C220916G R3973154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5	C220916G R3973155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6	C220916G R3973166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7	（2022）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14247 号	协诚科技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400.00	2022.09.30-2023.09.29	保证	正在履行
38	321001202 30003537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39	321001202 30003534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40	BZ072623 000054（2023.3.2-2024.2.29）	协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3.03.06-2024.03.05	保证	正在履行
41	BZ072623 000053（2023.3.2-2024.2.29）	协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3.03.06-2024.03.05	保证	正在履行

42	ZB140120 220000005 5	协诚 智能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 安分行	300.00	2022.06.28-2 023.06.28	保证	正在履 行
----	----------------------------	----------	--------------------------------	--------	---------------------------	----	----------

5、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 限	履 行 情 况
1	金农商高抵 字【031】第 2020121000 1号	江苏金 湖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金湖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江苏金湖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1)》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 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号）	房屋建 筑物（苏 2020金 湖县不 动产权 第 0004731 号）	2020.12.10 -2026.12.0 9	正在履 行
2	常商银金湖 支行高抵字 2020第 00036号	江苏常 熟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金湖 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常熟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 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00107）》提供抵押担 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 （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4号）	房屋建 筑物（苏 （2020） 金湖县 不动产 权第 0004734 号）	2020.07.13 -2021.07.0 8	履行完 毕
3	常商银金湖 支行高抵字 2020第 00036号	江苏常 熟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金湖 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常熟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 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00108）》提供抵押担 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 （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4号）	房屋建 筑物（苏 （2020） 金湖县 不动产 权第 0004734 号）	2020.07.13 -2021.07.0 8	履行完 毕
4	HTC320728 100ZGDB20 2100003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金湖支 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 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人民 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0008)》提供抵押担保，	房屋建 筑物（苏 （2020） 金湖县 不动产 权第	2021.06.29 -2022.06.2 9	履行完 毕

			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0004731号)		
5	HTC320728 100ZGDB20 21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0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2021.06.23 -2022.06.22	履行完毕
6	HTC320728 100ZGDB20 21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2022.06.27 -2023.06.26	正在履行
7	HTC320728 100ZGDB20 21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2022.06.22 -2023.06.21	正在履行
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7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2020.07.14 -2021.07.13	履行完毕
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7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	2020.07.14 -2021.07.13	履行完毕

		司金湖支行	合同（0011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权第0004735号）		
1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7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8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8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6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7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2021.07.07-2022.07.06	履行完毕
14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7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	2021.07.07-2022.07.06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15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1.07.08 -2022.07.07	履行完毕
16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1.07.08 -2022.07.07	履行完毕
17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1.07.08 -2022.07.07	履行完毕
1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2.07.01 -2023.06.30	正在履行
1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	房屋建筑物（苏（2020）	2022.07.01 -2023.06.30	正在履

	00037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2）》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行
2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21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2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较大的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股本增资扩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具体如下：

1、注销新材料销售

因经营计划调整，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议案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9日，阿路美格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新材料销售未发生债权债务，符合简易程序注销的条件。

2021年7月19日，新材料销售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21年7月20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8310231)公司注销【2021】第0720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新材料销售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销子公司新材料销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新疆阿路美格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李鹏、圣绪芸、王子建及凌国轩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阿路美格。

2021年3月12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4MA794DRX7K的《营业执照》。

3、收购汇达物流

2021年12月30日，汇达物流股东王永珍与协诚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王永珍持有的汇达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协诚智能，并自协议签订后由协诚智能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当日，汇达物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王永珍将其持有的汇达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协诚智能，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0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8310301)公司变更[2021]第12300001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汇达物流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由王永珍变更为协诚智能。当日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MA27GFN28P的《营业执照》。

4、收购诺亚智装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诺亚智装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金湖协诚及金湖邦诚分别与阿路美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分别由金湖邦诚及金湖协诚持有占诺亚智装80%及20%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阿路美格。

2022年12月28日，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08319231)登字[2022]第12280016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变更事宜。

5、收购楚涛建设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楚涛建设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严曙东、朱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楚涛建设100%的股权。

2023年2月23日，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08319231）登字[2023]第0223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3年2月23日，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11MA25LB4L77的营业执照。

6、转让协诚智能房产

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位于新滕村北工业园区协诚智能房地产以230.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英，2022年3月28日，双方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阅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新滕村北工业园区土地已于2023年1月7日由沙英承租。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原因
1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表述
2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3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4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期限
6	2022年4月7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权变更
7	2022年8月21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章程

8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权变更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在江苏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公司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申请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和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计划部、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总工办等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通过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阿路美格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阿路美格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阿路美格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2名。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建明	董事长	2023.5.23-2026.5.22
2	沙英	董事	2023.5.23-2026.5.22
3	王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5.23-2026.5.22
4	石维军	董事、总经理	2023.5.23-2026.5.22
5	应益杰	董事	2023.5.23-2026.5.22

2、现任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姜红梅	监事会主席	2023.5.23-2026.5.22
2	华政[注]	监事	2023.5.23-2026.5.22
3	屠敏芳	监事	2023.5.23-2026.5.22

[注]报告期内，刘刚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23日卸任后由华政担任。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1	王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23.5.23-2026.5.22
2	石维军	董事、总经理	2023.5.23-2026.5.22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各地公安局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2021年，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新0104民初1377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800,000元租金。后因新疆阿路美格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总经理石维军曾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因2023年2月，新疆阿路美格已履行民事调解书之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失信信息已被删除，新疆阿路美格及石维军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包括：陈建明、沙英、石维军、王少海、吴建平，其中陈建明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明、沙英、

石维军、吴建平、王少海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吴建平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应益杰为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李乾坤、刘刚、屠敏芳，其中李乾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刚、屠敏芳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乾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20日，因李乾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红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姜红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0年初至今，公司的总经理为石维军，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王少海。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1名董事变更和1名监事变更，上述变更系因公司内部职位调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已经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阿路美格	15%
协诚科技	15%
协诚智能	15%、20%
国贸公司	20%
上海实业	20%
新疆阿路美格	20%
汇达物流	20%
诺亚智装	2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阿路美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6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份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协诚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份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协诚智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31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协诚智能 2021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国贸公司等：国贸公司、上海实业、新疆阿路美格、汇达物流、诺亚智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奖励	1,900,000.00	-	根据《金湖县党政联席会第四期会议纪要》
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987,462.64	821,039.38	根据《金湖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搬迁费补助	464,000.00	-	根据戴楼街道办事处会议纪要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9,254.77	54,518.60	根据金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湖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70,000.00	-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金湖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兑现情况的通知》
研发投入奖励	186,500.00	-	根据《关于兑现 2020 年度金湖县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A2 级新型防火墙体复合材料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金	181,155.11	181,155.12	根据金湖县委办公室《关于全县近期拟签约项目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补贴	100,000.00	54,000.00	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淮财工贸〔2020〕72 号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90,814.82	32,800.00	根据淮人社发〔2019〕112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淮上英才计划奖励	90,000.00	90,000.00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29 号）
科学技术奖补	83,725.00	23,55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4,534.06	200,159.64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淮工信综合〔2020〕35 号）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45,000.00	根据淮人社发（2020）78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以及淮人社发（2021）98号《关于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的通知》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	51,600.00	淮财教（2021）17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的通知》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16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0）4号）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	-	110,000.00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就业补助	-	36,400.00	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关于服务工业企业用工的六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品牌培育补助	-	4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淮安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
市产业化引导资金新增长点补助	-	84,000.00	根据2021年淮安市工业信息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贷款补助	-	32,145.83	根据金湖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疫情期间企业专项扶持贷款相关事宜的专题会纪要
其他	75,060.19	144,814.17	-
合计	5,055,506.59	2,161,182.7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3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汇达物流、楚涛建设、诺亚智装、新材料销售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国贸公司、新疆阿路美格、上海实业亦未查询到其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之“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1）铝塑复合板生产设备及 A 级防火复合板生产项目

2006 年 9 月 5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条铝塑复合板生产设备（生产线）和 240 万平方米 A 级复合板项目在拟定场地建设。

2007 年 10 月 8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验(2007)02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年产 360 万平方米新型防火复合板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表复[2013]069 号《关于对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新型防火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5 月 27 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4]14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018年7月23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表复[2018]70号《关于对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芯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依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建设西路898号进行项目改建。改建内容为2013年10月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建的年产36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复合板生产线关停，新建年产36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芯卷（板）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公司说明，因公司搬迁住所，该项目未完成建设。

（3）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项目

2018年4月25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金环表复[2018]39号《关于对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牌楼路西侧、西海南侧、东海路北侧建设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2021年9月15日，公司会同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地质所、江苏金莲纸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共同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4）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2020年9月7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淮金环许可发〔2020〕65号《关于对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建设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报告表》中所述项目的建设，并申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12月10日，公司会同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淮安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淮安市环科学会、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5）年产100万平方米板式家具项目

2023年4月19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淮金环许可发〔2023〕57号《关于对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板式家居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2023年5月10日，公司会同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及邀请的三位专家共同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3、日常环保规范

(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为 A 级防火无机芯卷、生产装备、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金属蜂窝板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挤出、发泡、成型、轧压、脱脂清洗、辊涂、加热烘干、贴膜、开凿、剪切、涂胶、组装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和噪声，排放污染物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	具体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石油类、SS、COD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作为喷淋吸收冷却塔的补充用水，不外排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粉尘全自动密闭，无废气逸出
	发泡废气	VOCs	发泡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分切粉尘、开槽粉尘	颗粒物	分切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脱脂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15米1#排气筒排放
	辊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1#排气筒排放
	烘干	烟尘、SO ₂ 、NO _x	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1#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加强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剪裁、焊接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00682195342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09日。

2020年4月15日，协诚科技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00783379001X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2021年12月28日，协诚智能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5827615417844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8日，诺亚智装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31MABLMAGW79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2023年4月26日，阿路美格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06821953422001W），有效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环保设施的运行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根据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和诺亚智装近三年来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以下企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状态
1	Q/320831ALMG001-2019	A2级防火芯卷	现行有效
2	Q/320831ALMG003-2020	CJM—A2级防火芯板制备生产线	现行有效
3	Q/320801 TEPS001-2021	YNB 石墨复合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现行有效
4	Q/320831ALMG002-2021	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	现行有效

6	Q/320831XC005-2018	CJMA2 级防火芯超极板成套机组	现行有效
7	Q/320831XC001-2019	CJMA2 级防火复合板成套机组	现行有效
8	Q/320831XC003-2021	厢式挂车和半挂车车身用钢塑复合壁板	现行有效
9	Q/Q/320831XCZN003-2022	A 级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连续制备生产线	现行有效
10	Q/320831XCZN002-2021	新型辊喷一体智能涂装生产线	现行有效
11	Q/320831xczn004-2022	多功能复合板生产线	现行有效
12	Q/320831xczn005-2022	板材深加工成套设备	现行有效
13	Q/320831XCZN003-2022	CJMBZ1300A 级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连续制备生产线	现行有效

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之“(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诉讼公开信息。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及验收程序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安全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责任书》等内部制度文件，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及日常的生产安全措施，制定相关安全考核标准，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2021年5月16日，公司与受害人家属在金湖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2021】淮金民调第18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公司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160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1日按约定向受害人支付30万元、130万元。

2021年8月6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罚款35万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石维军罚款116,130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陈建明96,300元。2021年8月24日，公司以及陈建明分别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8月31日，石维军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11月2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判定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中“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

2022年8月30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组织召开大型设备排查整治专题分析会议和安全操作培训，对大型设备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公司全体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对设备设施（场所）风险和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万元，系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的消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主体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号
阿路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56,990.38	自有房产	生产、仓库	金建消峻备字（2019）第0049号
		57,031.86	租赁	生产、仓库（部分转租给子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	金审批建消备字〔2022〕第0022号
		13,437.46	自有房产	办公、研发、宿舍	正在办理消防备案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	948.28	自有房产	办公（全部转租）	无法获取消防验收资料

	(中联广场)			给子公司国贸公司)	
上海实业	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5 甲号 2008 室	232.16	租赁	办公	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开拓上海等区域市场，若因消防事项需要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的公司自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和消防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位于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的公司自有房产，公司购买时未获取消防验收资料，该房产主要系子公司国贸公司办公使用，子公司后续如因消防事项需要搬迁，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上述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风险、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公司部分承租及自有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事项，（1）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了消防设施，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2）位于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的公司自有房产用于子公司国贸公司办公使用，公司拟适时择机对外出售，同时若因消防问题被停止使用，子公司搬迁成本较低；（3）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事项，如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因未及时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消防违法行为而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概由本人承担。如因消防验收未完成受有关部门责令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搬迁的，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根据金湖县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未发现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火灾信息及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消防领域未查见上海实业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消防行政处罚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情况

（一）公司的员工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等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有 340 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员工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签订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临时用工与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临时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临时工 20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临时用工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使用临时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2022 年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总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10% 和 9.5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江苏齐风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徐州百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书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该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抬板作业等勤杂工作交由派遣员工完成，用工数量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且从事的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经核查，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企业均签署了劳务外包相关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企业均为独立经营的合法实体，经营合法合规，与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 26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78 人，缴纳比例为 77.06%。其中，有 9 名员工因试用期等因素，自 2023 年 1-3 月陆续开始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47 名员工属于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 17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62 人。其中，有 24 名员工，自 2023 年 1-3 月陆续开始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3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公司说明，余下 70 名员工均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查询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hagjj.com/website/hazwggk.html#this>），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新材料销售、诺亚智装、汇达物流在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上海实业的违法记录信息。2023 年 3 月 2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国贸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已经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承担

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该等事项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任何损失。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
1	协诚科技	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	4,200,909.5	原告因被告未依照合同支付货款将其诉至法院。	双方已调解，被告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原告协诚科技货款 300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协诚科技	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691,106.61	原告因被告未依照合同支付货款将其诉至法院。	双方已调解，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协诚科技货款 691,106.61 元。目前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	协诚科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原告因被告未依照合同支付货款将其诉至法院。	双方已调解，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六期支付协诚科技货款 4,380,000 元。目前

					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4	协诚科技	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54,461.23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05民初19187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协诚科技货款4,754,461.23元。一审被告不服上诉，本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阶段。
5	协诚科技	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长江	700,000	原告因被告未依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将其诉至法院。	双方已调解，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协诚科技借款本金700,000元，李长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6	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诚科技	-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上诉人侵犯被上诉人专利权的（2021）苏05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除协诚科技诉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尚处于二审阶段，其余案件均已审理完毕，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21年5月15日，阿路美格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被处于35万元罚款。阿路美格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阿路美格发生机械事故为一般事故，且阿路美格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江苏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实际控制人访谈笔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江苏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因 2021 年 5 月 15 日阿路美格发生的机械事故，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阿路美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出具（苏准金）应急告【2021】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陈建明罚款 9.63 万元。陈建明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因该事故系一般事故，且陈建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询访谈笔录、承诺书、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查阅查询访谈笔录、承诺书、信用报告、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栏，公司总经理石维军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因 2021 年 5 月 15 日阿路美格发生的机械事故，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阿路美格总经理石维军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石维军罚款 11.633 万元。石维军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因该事故系一般事故，且石维军已经及时缴纳罚款，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财通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

1、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个人卡付款主要用于发放部分员工工资及福利、支付部分居间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居间费	1,860,182.00	2,513,100.00
工资及福利	1,259,368.00	625,351.00
合计	3,119,550.00	3,138,451.00

2、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已将全部发生额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公司修订完善了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2021 年 6 月，财务人员已离职，不再使用其个人卡支付；其他相关个人卡已注销，经规范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情况进行了整改，目前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境外销售

1、合规经营

（1）主要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备案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阿路美格	03316191	2021年4月12日	-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协诚智能	03316190	2021年4月12日	-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协诚科技	03316195	2021年4月22日	-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诺亚智装	03316464	2022年4月25日	-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5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阿路美格	320896150 9	2016年6月17日	长期	淮安海关
6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协诚科技	320896250 9	2018年2月6日	长期	淮安海关
7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注册登记备 案	协诚智能	32089609R Y	2005年12月27 日	长期	淮安海关

（2）产品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产品主要为 A 级防火无机芯卷，少量复合板及设备零配件，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阿联酋、土耳其等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无需取得销售国家/地区的产品强制性

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银行电汇（T/T）。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

(2) 跨境资金流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汇用于收境外货款、银行美元结息，付汇主要用于出口海运费、佣金、银行付款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年	2021年
阿路美格	收汇	美金（美元）	9,071,471.37	6,460,626.59
	付汇	美金（美元）	7,533,454.44（含结汇6,450,000）	6,797,875.11（含结汇5,500,000）
协诚科技	收汇	美金（美元）	367,647.87	3,863.37
	付汇	美金（美元）	353,248.72	3,862.11

(3) 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年	2021年
阿路美格	结汇	人民币（元）	43,229,905	35,456,400
	换汇	-	0	0
协诚科技	结汇	人民币（元）	2,313,461.79	24,944.78
	换汇	-	0	0

(4) 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规定，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淮安海关出具的证明及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及诺亚智装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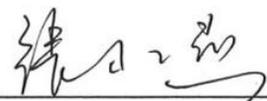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张小燕



经办律师：宋桂芬



2023年 6月20日

附件一：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一、股东达晨创通

(一) 回购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	2018年5月20日、2022年10月、2023年5月	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p>第三条 回购与领售</p> <p>3.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见本协议附件2）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p> <p>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p> <p>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4.2条要求行使回购权；</p> <p>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3.2 回购价款</p> <p>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p> <p>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n*8%]。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365；</p> <p>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达晨 创通 与 阿路 美格 的 补 充 协 议 三				<p>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p> <p>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p> <p>3.3 回购程序</p> <p>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p> <p>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p> <p>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p> <p>4.1 重大瑕疵情形</p> <p>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p> <p>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p> <p>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p> <p>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p> <p>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p> <p>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p> <p>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p>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p> <p>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p> <p>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p>
---	--	--	--	---

				<p>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p> <p>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p> <p>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p> <p>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p>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	--	--	--	---

（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	2018年5月	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	股东知情权（2.6条）	2.6 股东知情权 交割日后，集团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2.6.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集团公司季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	阿路美格	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1）标的

		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p>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p> <p>2.6.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p> <p>2.6.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审计报告;</p> <p>2.6.4 每日历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内,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p> <p>2.6.5 在董事会、股东(大)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p> <p>2.6.6 为更好的为集团公司提供增值服务, 不时要求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p>		<p>公司撤回股转系统挂牌申请; 或(2)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或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的, 则本条所述相关条款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全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 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限制股权转让(第五条)	<p>第五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p> <p>5.1 股权转让限制</p> <p>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p> <p>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5.2 通知程序</p> <p>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 应当提前</p>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p>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p>5.3 答复程序</p> <p>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p> <p>5.4 随售权</p> <p>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p> <p>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p> <p>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 X（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导致核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p>		
--	--	--	--	---	--	--

				<p>50%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p> <p>5.5 协议约束力</p> <p>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p>优先认购权 (6.2、6.3条)</p>	<p>6.2 优先认购权</p>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集团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集团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的认购条件。</p> <p>6.3 新增资价格</p> <p>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集团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系指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p> <p>6.3.1 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p>	<p>达晨创通、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p>	

				称“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的两倍； 6.32 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集团公司净资产值的十倍。	
			反稀释权 (6.4条)	6.4 反稀释权 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相匹配。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最优惠待遇 (6.5条)	6.5 最优惠待遇 如集团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阿路美格
			股权解禁 (7.4条)	7.4 股权解禁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按年分四期等额解禁，即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解禁 25%，直至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4 年之日全部解禁。若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受限期内与集团公司的劳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发生违反上述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则（i）标的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获解禁的标的公司股权，或者（H）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人民币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未获解禁的公司股份。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p>清算 优先 权 (8.4 、8.5、 8.6 条)</p>	<p>8.4 清算优先权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p> <p>8.5 清算补偿 如果按照前条约定将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投资方仍不足以弥补投资方的损失的，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p> <p>8.6 权利延续 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p>	<p>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金湖邦、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p>	
--	--	--	--	--	---	---	--

二、股东平潭久洛

(一) 回购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平潭久洛	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	2018年5月、2022年10月	平潭久洛、阿路美格、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p>第三条 回购与领售</p> <p>3.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见本协议附件2）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p> <p>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p> <p>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4.2条要求行使回购权；</p> <p>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3.2 回购价款</p> <p>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p> <p>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n*8\%]$。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 365$；</p> <p>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p>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p> <p>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p> <p>3.3 回购程序</p> <p>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p>
------	---------------------------------	------------------	--	-----------------------------	---

				<p>承担连带责任。</p> <p>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p> <p>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p> <p>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p> <p>4.1 重大瑕疵情形</p> <p>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p> <p>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p> <p>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p> <p>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p> <p>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p> <p>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p> <p>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p>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p> <p>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p> <p>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p> <p>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p> <p>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	--	--	--	--

				<p>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p> <p>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p>4.2 限期解决</p> <p>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	--	--	--	---

（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久洛与公司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平潭久洛	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的补充	2018年5月	平潭久洛、阿路美格、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	股东知情权（2.6条）	<p>2.6 股东知情权</p> <p>交割日后，集团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p> <p>2.6.1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集团公司季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p> <p>2.6.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p> <p>2.6.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p>	阿路美格	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1）标的公司撤回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2）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协议一	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6.4 每日历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内，提供集团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 2.6.5 在董事会、股东（大）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2.6.6 为更好的为集团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或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的，则本条所述相关条款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全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	---	--

三、股东上海凯瓴

（一）回购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上海凯瓴	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三、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	2020年11月、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	上海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p>1. 回购</p> <p>1.3 股份赎回</p> <p>以下“赎回触发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3.3 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p> <p>1.3.7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1.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遗漏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p> <p>1.3.9 公司及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为题；</p> <p>1.3.10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阿路美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1.3.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3.12 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条件，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启动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p>

补充 协议 四、上 海凯 瓴与 阿路 美格 的补 充协 议五				<p>1.3.13 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产生纠纷或因其他导致公司不得使用或限制使用专利技术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p> <p>1.3.14 股东或公司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例如不限于：关于公司财务、业务、资产或负债等情况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而影响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或导致公司在签订正式本合同后承担了除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义务、索赔或费用等。</p> <p>1.4 在上述任一回购情形发生后的3个月内，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投资方增资入股后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计298.94万股），逾期将视为投资方放弃对该情形的回购权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将回购价款在公司收到投资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照8%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总额-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清回购款之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或未支付股份对应的金额）的利息；股份回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行动：</p> <p>（1）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p> <p>（2）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p> <p>（3）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p> <p>1.5 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到了投资方售股通知，但是没有足够的现金或因届时中国法律的限制未能支付售股价格，则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售股通知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指定第三方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	--	--	--	--

（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凯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上	上海凯瓴与	2020	上海	优先清	2. 优先清算权	陈建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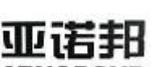
海凯瓴	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一	年	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算权（第2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清算、解散，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和兼并等）时，投资方具有不低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公司财产的权利。投资方获得的清算金额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按年化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资金回报；若清算金额低于投资方认投资额与年利率8%（单利）的利息之和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义务。	明、沙英	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上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三	2022年	上海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金湖协诚、阿鲁米格	派驻董事的权利（第9条）	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时投赞成票。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任期届满后一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名董事可以连任；每一位董事有一票投票表决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27481951	35 类	阿路美格	2018-11-07 至 2028-11-06
2		27460978	1 类	阿路美格	2018-11-07 至 2028-11-06
3		27460995	18 类	阿路美格	2018-11-14 至 2028-11-13
4		27462829	3 类	阿路美格	2018-11-07 至 2028-11-06
5		27455037	5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6		27436709	4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7		26894207	44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1 至 2028-09-20
8		26889907	45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1 至 2028-09-20
9		26901436	43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10		26871308	30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8 至 2028-10-27
11		26868772	32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2		26869001	28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3		26863775	26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4		26874987	37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5		26860245	39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6		26874961	36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7		26875815	22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8 至 2028-10-27
18		26859086	40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19		26868847	33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0		26879147	27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1		26875588	31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2		26862529	23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3		26871123	24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4		26859118	41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5		26863535	29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6		26861580	42 类	阿路美格	2018-10-14 至 2028-10-13
27		26878086	34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8		26865679	38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29		26838567	9 类	阿路美格	2019-01-21 至 2029-01-20
30		26846964	21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1		26836993	11 类	阿路美格	2018-10-07 至 2028-10-06
32		26855256	15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3		26845376	14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4		26839893	20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5		26849102	8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6		26842652	16 类	阿路美格	2018-10-07 至 2028-10-06

37	亚诺邦 ARNOBOND	26843216	10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8	亚诺邦 ARNOBOND	26837064	13 类	阿路美格	2018-09-28 至 2028-09-27
39	ARNOBOND	26752400	7 类	阿路美格	2018-10-14 至 2028-10-13
40	ARNOBOND	26751974	17 类	阿路美格	2018-10-21 至 2028-10-20
41	亚诺邦	i	7 类	阿路美格	2018-05-21 至 2028-05-20
42	亚诺邦	24316821	17 类	阿路美格	2018-05-21 至 2028-05-20
43	亚诺邦	24316819	35 类	阿路美格	2018-05-21 至 2028-05-20
44	亚诺邦	24316820	19 类	阿路美格	2018-05-21 至 2028-05-20
45	ALMINE	27354374	7 类	协诚科技	2018-12-28 至 2028-12-27

46	ALMINE	27350427	42 类	协诚科技	2018-12-28 至 2028-12-27
47	ALMINE	27352859	1 类	协诚科技	2018-12-07 至 2028-12-06
48	ALMINE	27352903	2 类	协诚科技	2018-12-28 至 2028-12-27
49	ALMINE	27350364	19 类	协诚科技	2018-12-28 至 2028-12-27
50	ALMINE	27371383	40 类	协诚科技	2018-11-14 至 2028-11-13
51	亚诺邦	20563362	12 类	协诚科技	2017-08-28 至 2027-08-27
52	亚诺邦 ARNOBOND	20563363	12 类	协诚科技	2017-08-28 至 2027-08-27
53	ARNOBOND	20563361	12 类	协诚科技	2017-08-28 至 2027-08-27
54	亚诺邦	15063127	6 类	协诚科技	2015-08-28 至 2025-08-27

55	阿路美格	12685027	40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56	阿路美格	12685146	43 类	协诚科技	2014-12-21 至 2024-12-20
57	阿路美格	12685082	41 类	协诚科技	2014-12-21 至 2024-12-20
58	阿路美格	12685120	42 类	协诚科技	2014-12-21 至 2024-12-20
59	阿路美格	12681003	32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60	阿路美格	12680760	29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1	阿路美格	12680604	28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2	阿路美格	12680936	30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8 至 2024-11-27
63	阿路美格	12681294	37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4	阿路美格	12681024	33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65	阿路美格	12681131	36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6	阿路美格	12681405	39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7	阿路美格	12680974	31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68	阿路美格	12681062	35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69	阿路美格	12672039	16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0	阿路美格	12672003	12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1	阿路美格	12672484	20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2	阿路美格	12672981	24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3	阿路美格	12672240	17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4	阿路美格	12672672	21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5	阿路美格	12673247	25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76	阿路美格	12661880	1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77	阿路美格	12662018	2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78	阿路美格	12662716	9 类	协诚科技	2014-12-14 至 2024-12-13
79	阿路美格	12662220	6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80	阿路美格	12661983	5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81	阿路美格	12662533	8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1 至 2024-11-20

82	阿路美格	12662339	7 类	协诚科技	2014-11-28 至 2024-11-27
83	阿路美格	12661768	3 类	协诚科技	2015-03-21 至 2025-03-20
84	阿路美格	12662908	11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85		12651645	6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86		12651644	6 类	协诚科技	2015-03-21 至 2025-03-20
87		9614699	6 类	协诚科技	2022-11-14 至 2032-11-13
88		9614700	19 类	协诚科技	2022-08-14 至 2032-08-13
89		9614701	17 类	协诚科技	2022-07-21 至 2032-07-20
90	阿路美格	7019781	6 类	协诚科技	2020-06-14 至 2030-06-13

91		5495096	19 类	协诚科技	2019-10-07 至 2029-10-06
92		5495095	6 类	协诚科技	2019-6-14 至 2029-6-13
93		45288439	9 类	协诚智能	2021-04-07 至 2031-04-06
94		45297776	10 类	协诚智能	2021-01-28 至 2031-01-27
95		8553090	19 类	协诚智能	2022-01-28 至 2032-01-27
96		8553091	6 类	协诚智能	2021-10-28 至 2031-10-27
97		4227533	7 类	协诚智能	2017-01-28 至 2027-01-27
98		15063108	6 类	协诚科技	2015-08-21 至 2025-08-20
99		19176303	6 类	协诚科技	2017-04-07 至 2027-04-06

100		19176317	6 类	协诚科技	2017-04-07 至 2027-04-06
101	阿路美格	12672359	19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102		12651643	19 类	协诚科技	2015-03-21 至 2025-03-20
103	阿路曼	12651642	19 类	协诚科技	2014-10-21 至 2024-10-20

附件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4100996845	一种 A2 级防火芯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4-03-18	20 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	发明	2016100007086	一种用于粉碎 A2 级防火芯卷的设备	2016-01-04	20 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	发明	2016800010462	防火芯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6-09-05	20 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4	发明	2010102423695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的制造方法	2010-08-02	20 年	协诚科技、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5	发明	2007101336683	A 级防火铝塑板的夹芯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7-09-28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	发明	2009100246833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连续化生产设备	2009-02-26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	发明	2011101851125	一种发泡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1-07-04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	发明	2012104972944	一种 A 级防火铝合金复合板	2012-11-29	20 年	协诚科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发明	2012104975209	一种防火铝合金复合板	2012-11-29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	发明	201310044693X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及生产工艺	2013-02-05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1	发明	2013100446944	一种等离子毛化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2013-02-05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	发明	2013100446982	一种连续热贴复合装置及其连续热贴复合板的制作方法	2013-02-05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	发明	2013100755191	一种复合板幕墙安装系统及其幕墙安装方法	2013-03-11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4	发明	2013100755967	一种复合板幕墙	2013-03-11	20 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安装系统及其幕墙安装方法				取得
15	发明	2015102959154	A2级防火芯超极板生产线	2015-06-03	2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6200429401	一种回收粉料过筛装置	2016-01-1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2014205274361	一种A2级防火板芯材收卷装置	2014-09-15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4205275241	一种水冷镜面辊贴膜装置	2014-09-15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4206388660	一种恒张力自动纠偏收卷机	2014-10-31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6200012465	一种用于粉碎A2级防火芯卷的设备	2016-01-04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6200289976	一种横向往复喂料装置	2016-01-1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6200289980	一种辊轮刮料装置	2016-01-1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6200289995	一种风刀冷却贴膜装置	2016-01-1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6200323267	一种抽真空搅拌装置	2016-01-14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6200323286	一种拌料吸尘装置	2016-01-14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6200429399	一种水恒温硅胶辊整平装置	2016-01-1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16201706011	一种A2防火芯卷立式包装结构	2016-03-0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6201706026	一种A2防火芯卷立放木托盘	2016-03-0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6201706030	一种收卷导辊装置	2016-03-0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620170605 X	一种恒温水循环装置	2016-03-0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6201706064	一种磁吸过滤装置	2016-03-0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6202096465	一种A2级防火芯卷连续化生产设备	2016-03-1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7202190438	一种A2级防火板芯材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7-03-0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4	实用	2017202190442	一种A2级防火板	2017-03-0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

	新型		芯材生产线挤料系统				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7202215026	一种不燃装饰保温一体板	2017-03-0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8202982681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	2018-03-05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8202981833	A2级防火芯板的制备生产线	2018-03-05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820298180 X	一种涂装设备的新型节能环保装置	2018-03-05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8222470099	一种热固胶凝保温板生产装置	2018-12-29	10年	阿路美格、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8222470169	一种安装用可调节锚固件装置	2018-12-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9201821988	一种芯卷材料翻转转运装置	2019-02-01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2019201821992	一种芯材制备装置	2019-02-01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2019214485294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用模具箱的放盖装置	2019-09-03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2019214485307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的连续化生产线	2019-09-03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9214485364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的盖板传送装置	2019-09-03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2019214485909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压制模具箱	2019-09-03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2019214486653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的模具箱循环轨道输送系统	2019-09-03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2019216417164	一种匀质板塑料薄膜包装装置	2019-09-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2019216425809	一种匀质板吸盘传送装置	2019-09-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	原始取得

						科技	
50	实用新型	2019216417179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匀质板切割生产线	2019-09-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2019216425781	一种匀质板切割生产线	2019-09-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2019216417075	一种匀质板材切割装置	2019-09-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2020204430300	一种芯材挤出设备注浆口的浆料防凝结装置	2020-03-31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202020443794 X	一种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的下料装置	2020-03-31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2020204437920	一种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的裁板装置	2020-03-31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202022661321 X	一种保温一体化板快速安装连接件结构	2020-11-1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2020227767906	一种用于内装覆膜快装复合板的展示装置	2020-11-26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2020227945227	一种芯卷废料回收装置	2020-11-2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2020228629180	一种芯材双面贴膜装置	2020-12-0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2020229215411	一种一体板高效复合装置	2020-12-08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2020228562477	一种轻质防火芯材生产装置	2020-12-0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2020228562049	一种 A1 级防火芯材生产装置	2020-12-03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2018200300391	一种集成板离缝安装用的连接件	2018-01-09	10年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2018200300387	一种集成板密缝安装结构	2018-01-09	10年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2013200650373	一种芯板厚度在线测量装置	2013-06-03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6	实用	201420636902	一种 A2 级防火芯	2014-10-30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

	新型	X	板生产加工系统				取得
67	实用新型	2014206390942	一种网带同步链条传动热风循环烤箱	2014-10-31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2016209649869	一种箱式挂车或者半挂车车身用钢塑复合壁板专用设备	2016-08-29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2016209660389	一种钢塑复合壁板专用装置	2016-08-29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2017202440734	一种 A2 级防火铜复合板	2017-03-1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2017210645562	一种生产 A2 级防火板复合及贴膜装置	2017-08-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2017210809577	一种喂料装置	2017-08-28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2017213267043	一种用于装饰保温一体板材组装的可调节安装组件	2017-10-13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2018200885583	一种钢塑复合壁板	2018-01-1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2018200892750	一种全自动开槽切角冲孔机构	2018-01-1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201820089301 X	一种全自动翻板开槽切角冲孔组架结构	2018-01-1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2018200893128	一种全自动翻板开槽切角冲孔系统	2018-01-1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2018200892981	一种全自动翻板机构	2018-01-1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2018203735963	一种新型双辊轧机	2018-03-20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2018203735978	一种自动修边装置	2018-03-20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2018203939763	一种复合板连续热贴复合装置	2018-03-22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	原始取得

						科技	
82	实用新型	2018204343822	一种新型建筑外墙铝复合板	2018-03-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2018204343837	一种防火隔音铝合金复合板	2018-03-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2018204344007	一种 A2 级防火及多功能一体化覆膜装饰用铝复合板	2018-03-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2018204990964	一种防火芯板挤出成型用柔性支撑系统	2018-04-10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2018207432974	一种用于金属板表面处理的等离子毛化系统	2018-05-18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2018207439140	一种复合金属板边条废料用自动剥离装置	2018-05-18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2018207439403	一种剪切装置	2018-05-18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2018222481360	装饰面板的自动贴膜装置	2018-12-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2018222501237	一种保温一体板涂胶装置	2018-12-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2018222501330	一种保温一体板涂胶刷胶装置	2018-12-29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2020202571855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生产的芯材加热装置	2020-03-05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2020202572218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生产的高分子膜放卷装置	2020-03-05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2020202573653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的废料收集装置	2020-03-05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2020202574016	一种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的抗拉检	2020-03-05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测装置				
96	实用新型	2020215737454	一种防火板集水连接结构	2020-08-03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2020215737613	一种防火钢塑板拼接结构	2020-08-03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2020226659162	一种A级复合板深加工设备专用吸尘设备	2020-11-18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2020227400403	一种发泡高强度铝复合板材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2020227356133	一种防火金属复合板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2020227770576	一种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	2020-11-26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201922383114 X	一种用于钢塑复合壁板生产的连续化修边装置	2019/12/26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2020227843736	一种A2级复合板高效开槽加工设备	2020-11-27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2019223954099	一种保温板材自动定位输送平台	2019-12-2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2019223989083	一种A2B1复合板生产线	2019-12-2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2019223954046	一种保温材料模箱周转系统	2019-12-2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2019223990038	一种铝钢卷加工废气处理热能回用系统	2019-12-2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2019221048780	一种立式板材四辊反应机	2019-11-29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2019221037413	一种铝板化成线	2019-11-29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2019221053666	一种板材六涂五烤生产线	2019-11-29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2019221041457	一种高速板材辊涂式印花机	2019-11-29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2019218585766	一种A2级芯料调温炉	2019-10-31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2019218575533	一种高效节能A2级防火复合板生产线	2019-10-31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2019217227453	一种换色不停机涂装机	2019-10-15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2019217227434	一种钢辊胶辊互换涂装机	2019-10-15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2019217224794	一种四辊反应机	2019-10-15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2019217225195	一种同向锥双挤出机的配料系统	2019-10-15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2020226613135	一种不燃装饰保温一体板	2020-11-1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2020228017377	一种芯材废料高效循环装置	2020-11-2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2020228202715	一种芯卷生产线自动拌料装置	2020-11-30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2020226578451	用于快速安装保温一体化板的硅酮胶条的打胶装置	2020-11-1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2020228017146	一种自动化芯卷生产线中的裁切装置	2020-11-27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2020226659143	一种 A2 级抗菌杀菌覆膜板	2020-11-18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2020226705828	一种 A2 级钛铝防火复合板	2020-11-18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2020227354903	一种超薄质轻保温防火内饰板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2020227400278	一种装饰保温复合板材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2020227400282	一种轨道交通专用板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2020227354886	一种发泡挤出成型装置	2020-11-24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2020227770538	一种自动翻板装置	2020-11-26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2020227089768	一种液压硬质金属复合板剪切装置	2020-11-20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1	发明	2014105955150	一种 A2 级防火芯板生产加工系统	2014-10-30	20年	协诚智能	继受取得
132	实用新型	2021222892603	一种防火铝复合板的废材剥离装置	2021-09-22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2021234156441	熔喷布生产线	2021-09-22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34	发明	2020100165090	保温装饰一体板、	2020-01-08	20年	阿路美	原始

			保温板、外层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格、协诚科技	取得
135	实用新型	2022213247197	一种防火地板	2022-05-31	10年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202220936849 X	一种胶水自动混合输送装置	2022-04-22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2022209368911	一种芯材废料连续破碎回收装置	2022-04-22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2022211987106	一种复合板除尘机	2022-05-19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2022211798496	一种板材双边修边机	2022-05-1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202221167319 X	防火装饰一体板的铝板冲孔切角装置	2022-05-16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2022211412857	一种复合板材加热烘箱	2022-05-12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2022210800785	一种板材裁断机	2022-05-0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2022210869530	一种蜂窝芯材伺服拉伸机	2022-05-07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2022206862717	一种多层复合板生产用多辊牵引装置	2022-03-28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2022217241630	一种防火保温装饰结构	2022-07-04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2022217241626	一种具有单层金属层的防火结构	2022-07-04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2021232759675	一种用于卷板辊/喷涂生产线	2021-12-23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2021233989250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连续制备生产线	2021-12-30	10年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2021222898703	一种防火铝复合板的芯材废料破碎回收装置	2021-09-22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2022217241289	一种单层金属防火芯材	2022-07-04	10年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2021230047888	一种防火芯卷生产配料系统的上料装置	2021-12-02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52	实用 新型	2021222898883	一种热固性胶凝 聚苯保温板的环 保型原料发泡装 置	2021-09-22	10年	阿路美格	原始 取得
-----	----------	---------------	------------------------------------	------------	-----	------	----------